

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連絡人：投資顧問部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(106)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2376-1562 傳真：(02)2377-5454

受文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渣打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星展銀行、凱基銀行、聯邦銀行、新光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富邦人壽、台北富邦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銀、安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投顧、台灣人壽、瑞興銀行、凱基人壽、基富通證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中租投顧、好好證券、凱基證券、群益金鼎證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字第 1140000049 號

公告事項：

主旨：更正德銀遠東字第 1140000048 號函公告事項第二項日期誤植，正確內容請詳以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截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止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99,110,321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42 人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總經理 黃釗盈

